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HNPR-2018-06001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湘民宗通〔2018〕13号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宗）委（局）,教育（体）局,公安局：

为了贯彻落实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进一步做好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省民宗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共同对《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湘族通〔2011〕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

2.湖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名单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公安厅

2018年3月21 日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

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维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 国家民委 公安部 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教学[2014]17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5]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各级民族、教育、公安部门共同负责。按照职能分工，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民族工作部门职责**

1、负责本地区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2、负责协调当地媒体对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进行宣传。

3、负责把关考生民族成份和核对申报享受民族优惠政策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无民族成份变更和无户口变迁（指2005年1月1日以后由散居区迁入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由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情况的考生，经县级公安部门审核后，由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审查；有民族成份变更或户口补录、户口变迁等情况的考生，经县市（州）两级相关部门审核后，由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审批。

**（二）公安部门职责**

1、派出所及县级公安部门负责对考生户口真实性的认定，负责查询和核实考生民族成份变更、户口补录、户口迁移和因2015年乡镇区划调整由非民族乡并入民族乡、民族乡与民族乡合并以及民族乡名称变更的民族乡考生户口等信息变更轨迹。

2、市州公安部门负责考生户口补录、迁移、民族成份变更和因2015年乡镇区划调整由非民族乡并入民族乡、民族乡与民族乡合并以及民族乡名称变更的民族乡考生户口的复查和认定。

**（三）教育部门职责**

1、负责组织学校对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进行宣传。

2、负责对由散居区迁入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和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考生的高中阶段学籍进行审核。

3、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信息的录入、汇总和公示，并根据最终审核结果对符合享受民族优惠政策条件的考生按优惠类别实施加分。

第三章  资格申报

**第三条**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按类别申请享受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

1、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在全国高校投档适用；

2、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在省属高校投档适用；

3、散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加5分，在省属高校投档适用；

4、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汉族考生加5分，在省属高校投档适用。

考生（或监护人）须如实填写《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表），签署责任承诺，并在审核时交验本人及父母的身份证、户口本以及其它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审核表一式两份，一份进考生档案，一份留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存档。考生可登录高考报名网站（<http://www.hneao.cn/ks>，用户名、密码与高考报名时一致）或到本人所在高考报名点打印《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

**第四条**考生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母亲的民族成份确定，少数民族成份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

**第五条** 户口由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散居区的考生、由聚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考生，申请享受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按照户口迁入地同类考生对待；户籍在外省（市、自治区）的考生，不能享受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

**第六条**户口迁入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考生，享受高校招生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有关民族优惠政策，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随父母迁入或投靠父母，并且户籍在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连续满三年；

2、2005年1月1日以后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考生，高中阶段在户口所在地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就学并满三学年学籍；

3、考生父母在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工作或生活；

4、对户口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考生实行户籍、学籍双认定。

**第七条**户口迁入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考生，审核时必须按照办理户口迁入时的迁移政策规定提供迁入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下列落户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考生，享受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有关优惠政策，不受落户时间和学籍限制：

1、参军复员、转业、退伍回原籍的；

2、就读普通高等学校毕业或退学回原籍的；

3、按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定补录户口，且父母户籍在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的；

4、因2015年乡镇区划调整由非民族乡并入民族乡、民族乡与民族乡合并以及民族乡名称变更发生户籍改变的。

**第九条**因2015年乡镇区划调整由非民族乡并入民族乡、民族乡与民族乡合并以及民族乡名称变更的考生，需按照区划调整后的民族乡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审核和确定其民族乡高考优惠加分资格；2015年乡镇区划调整被撤销的民族乡的考生，按照调整后户籍所在地同类考生适用政策执行。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十条**享受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一律在考生户籍所在地进行。

**第十一条**高考报名结束后，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启动资格审核程序、确定审核时间。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4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审核申请。

**第十二条**享受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省民宗委、省教育考试院应当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审核办法。

县级民族、教育和公安部门应当将审核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表文本等在办理场所公示。

   县级民族、教育和公安部门在受理考生资格审核申请时，对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限时办结；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不予受理、审核的理由。

**第十三条**根据考生申报情况，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审核。

1、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县级公安部门对考生户口的真实性、是否更改民族成份、是否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是否补录上户等情况进行审核；

2、县级教育部门对2005年1月1日以后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的考生高中阶段学籍进行审核；

3、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对考生民族成份或民族成份变更情况进行审核，对迁入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享受优惠类别提出意见；

4、市州公安部门对有户口补录、民族成份变更和户口迁移的考生进行复查和认定；

5、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对考生民族成份或民族成份变更情况进行复查认定，对迁入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考生享受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的类别进行确认；

6、为了优化服务，简化审核程序，对无民族成份变更和无户口变迁的考生，可以取消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核盖章程序，由相关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公安部门直接审核，报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市州审核结束后，由县级招生部门负责将审核情况在考生毕业学校（或报名点）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班级、民族、优惠类别等事项，同时，应分别公布市（州）县两级民族、教育、公安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跨市州报考的考生，经县市（州）两级审核后，由户籍所在地市州民族工作部门登记造册，审核表交寄考生报名学校（或报名点）。审核情况分别由毕业学校（或报名点）和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进行公示。

公示信息有误的，应当在公示期内，由考生本人或监护人向县级民族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受理，市州民族工作部门进行复核，确认属实的再由县级教育部门进行第二次公示。

经当地公示后的考生优惠加分信息，由县级教育部门录入，市州招生部门汇总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于当年5月下旬起在湖南教育考试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市、县民族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是本地区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审核工作负总责。各级相关部门必须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负责地对待审核工作。各级民族、教育、公安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审核工作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六条**考生或监护人在资格审核和普通高校招录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民族优惠加分资格或民族优惠加分，经查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当年的高考或录取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退回原籍。考生信息记入公民诚信档案，由湖南公信网适时向社会公布。弄虚作假考生的监护人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从重从严处理。同时，对利用职权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省民宗委举报电话：0731-82356635，省教育厅举报电话：0731-88090301，省公安厅举报电话：0731-84597377。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操作办法所指聚居区即少数民族聚居区，包括民族自治地方、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待遇的县（区）、民族乡（见附件2）；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包括会同县、沅陵县、绥宁县、江永县、石门县、慈利县；散居区是指除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以外的地区。

**第十八条**本操作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我省此前出台的有关文件凡是与本操作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操作办法为准。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报名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 报 名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 | | | | | | | | |
| 民 族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民族优惠类别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父亲姓名 | |  | | | 民 族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处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母亲姓名 | |  | | | 民 族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处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变更过民族成份 □ 是 □ 否 | | | | | | | | 户口是否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 □是 □否  户口是否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承诺 | 我们已熟知国家和省对高考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民族优惠资格或民族优惠加分的，一律取消高考或录取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回原籍，并严肃处理有关当事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及县级公安部门意见 | 1、考生所填报的户籍信息是否属实 □ 是 □ 否  2、考生是否变更过民族成份 □ 是（变更时间 年 月） □ 否  变更民族成份有无民族工作部门审批手续 □ 有 □ 没有  3、2005年1月1日以后，考生户口是否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 □ 是 □ 否  2005年1月1日以后，考生户口是否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 □ 是 □ 否  是否随父或母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正常迁入聚居区或由散居区正常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并满三年（核算到高考当年9月1日止，以下同）  □ 是（迁移时间 年 月） □ 否  迁移轨迹：由 县（区） 乡（镇），经 县（区） 乡（镇），迁往 县（区） 乡（镇）。  4、考生户口是否因乡镇区划调整由非民族乡并入民族乡 □ 是 □ 否  并入轨迹：由 县（区） 乡（镇） 村，并入 县（区） 乡（镇） 村。  5、考生是否按规定正常补录上户 □ 是 □ 否  父母户籍是否在聚居区满三年 □ 是 □ 否  父母户籍是否在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 □ 是 □ 否  派出所经办人（签名） 县级公安部门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教育部门意见 | 2005年1月1日以后，户口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的考生高中阶段三学年学籍情况：  □ 迁入聚居区 □ 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  第一学年学籍在 第二学年学籍在  第三学年学籍在  高考报名点（学校）经办人（签名） 县级教育部门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意见 | 1、考生民族成份是否属实 □ 是 □ 否  2、更改民族成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是 □ 否    管理民族成份的经办人（签名）  3、考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是 □ 否  4、享受民族优惠类别  □ 聚居区少数民族  □ 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少数民族  □ 散居区少数民族  □ 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汉族 管理民族教育的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公安部门意见 | 考生民族成份变更及户口补录、迁移等情况的审核和认定情况：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民族工作部门意见 | 1、更改民族成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是 □ 否    管理民族成份的经办人（签名）  2、考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是 □ 否  3、享受民族优惠类别：  管理民族教育的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正反两面打印，一份进考生档案，一份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存档；申请人及有关部  门据实在“□”内填“√”。  2、2005年1月1日之后户籍未发生迁移的考生，无需所在地教育部门审核学籍是否满三年。  3、因乡镇区划调整由非民族乡并入民族乡的考生，无需审核考生户籍和学籍是否在民族乡满三年。  4、“申报民族优惠类别”栏，据实填写为“聚居区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少数民族”、“散居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汉族”。  5、散居区少数民族：是指除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以外的地区少数民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证明材料 | |
| 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
| 户口由散居区迁入聚居区、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的考生提供证明材料粘贴处 | 按照办理户口迁入时的迁移政策规定提供迁入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 |

附件2

湖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名单

一、民族自治地方（1州7县）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辖吉首市、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泸溪县、永顺县、龙山县等8个县市）

2、通道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江华瑶族自治县

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待遇的县区（1县2区）

桑植县、永定区、武陵源区

三、民族乡（不含民族自治地方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待遇的县（区）的民族乡）（75个）

**怀化市（16个）**

辰溪县（5个）：罗子山瑶族乡、苏木溪瑶族乡、上蒲溪瑶

族乡、后塘瑶族乡、仙人湾瑶族乡

会同县（6个）：炮团侗族苗族乡、宝田侗族苗族乡、蒲稳

侗族苗族乡、金子岩侗族苗族乡、漠滨侗族苗族乡、青朗侗族苗族乡

洪江市（2个）：深渡苗族乡、龙船塘瑶族乡

沅陵县（2个）：二酉苗族乡、火场土家族乡

中方县（1个）：蒿吉坪瑶族乡

**邵阳市（15个）**

绥宁县(8个）：河口苗族乡、麻塘苗族乡、东山侗族乡、鹅

公岭侗族苗族乡、寨市苗族侗族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关峡苗族乡、长铺子苗族乡

隆回县（2个）：山界回族乡、虎形山瑶族乡

洞口县（3个）：罗溪瑶族乡、长塘瑶族乡、大屋瑶族乡

新宁县（2个）：麻林瑶族乡、黄金瑶族乡

**永州市（20个）**

蓝山县（6个）：荆竹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浆洞瑶族乡、

汇源瑶族乡、犁头瑶族乡、大桥瑶族乡

江永县（4个）：松柏瑶族乡、千家峒瑶族乡、兰溪瑶族乡、

源口瑶族乡

宁远县（4个）：九嶷山瑶族乡、棉花坪瑶族乡、桐木漯瑶

族乡、五龙山瑶族乡

道 县（3个）：横岭瑶族乡、洪塘营瑶族乡、审章塘瑶族乡

金洞管理区（1个）：晒北滩瑶族乡

新田县（1个）：门楼下瑶族乡

双牌县（1个）：上梧江瑶族乡

**张家界市（7个）**

慈利县（7个）：高峰土家族乡、金岩土家族乡、许家坊土

家族乡、三官寺土家族乡、阳和土家族乡、甘堰土家族乡、赵家岗土家族乡

**郴州市（10个）**

桂阳县（1个）：白水瑶族乡

北湖区（2个）：保和瑶族乡、仰天湖瑶族乡

宜章县（1个）：莽山瑶族乡

资兴市（2个）： 回龙山瑶族乡、八面山瑶族乡

汝城县（3个）：文明瑶族乡、延寿瑶族乡、三江口瑶族乡

临武县（1个）：西山瑶族乡

**常德市（4个）**

鼎城区（1个）：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

汉寿县（1个）：毛家滩回族维吾尔族乡

桃源县（2个）：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

**衡阳市（1个）**

常宁市（1个）：塔山瑶族乡

**株洲市（1个）**

炎陵县（1个）：中村瑶族乡

**益阳市（1个）**

桃江县（1个）：鲊埠回族乡